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 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含), 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 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即41,597,78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 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 陈志勇简历

陈志勇先生,197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MBA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英国瑞碳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